

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

粤社党字〔2017〕68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财政专项资金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全省性社会组织党组织：

根据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广东省“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粤财行〔2015〕1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就 2017 年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党员管理工作检查

按照“严格管理、全面清查、掌握底数、理顺关系”原则，重点针对还未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党员和流动党员身份甄别以及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党费缴纳、民主测评工作情况开展各党组

织党员管理工作检查。

（一）检查内容。

一是检查党员组织关系情况。主要清查各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和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理事会成员中的党员的组织关系情况，并做好登记造册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务工作的有关原则，社会组织所属党员（不含退休党员）组织关系原则上应转到省社会组织党委。

二是检查流动党员情况。重点针对列入专项资金补贴范围的流动党员，主要清查流动党员是否持有流动党员证参加组织生活，对部分未持有流动党员证参加活动的流动党员进行身份甄别，在社会组织从业的流动党员应持有流动前所在单位党委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流动党员证。

三是检查党员组织生活开展情况。检查各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否按时组织开展党员组织活动，各在册党员是否积极参加。

四是检查党员党费缴纳情况。检查是否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检查党费收缴是否记录和定期公布。

五是检查党员民主测评情况。检查是否组织党员民主测评，是否坚持民主测评制度，民主测评得分情况等。

（二）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1. 自查阶段。2017年5月底至6月底，各党组织根据通知要求，迅速展开党员自查工作，重点针对近三年来列入专项资金补贴范围的党员，各党组织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自查情况报

告报送至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党群工作处。

2. 抽查阶段。2017年7月中旬至8月中旬，省社会组织党委将依据各党组织自查情况和专项资金补贴党员数量，按照抽查不少于10%的比例，组织检查组对部分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进行现场抽查，主要查看党员组织关系转移记录、组织活动记录、党费收缴记录、流动党员证、民主测评得分等内容，并重点对党员人数较多和流动党员人数较多社会组织党组织进行现场检查和部分流动党员走访调查。

二、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全省性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实际，认真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一）专项资金补助对象、使用范围和分配标准

1. 专项资金补助对象，组织关系隶属省社会组织党委的党组织和党员。

2.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标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执行。

（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1.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范围。**《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拨付2016年度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粤民函〔2016〕2059号）拨付到位的专项资金，评价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

2.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主要职责。**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及时完

成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并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主要包括：认真填写《2017 年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2016 年度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明细表》，收集有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递交清单详见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必备材料和辅助材料）并整理、归档以备现场审计检查，我委将视情况组织现场绩效审计工作，配合省“两新”组织党工委审计工作。

三、专项资金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请专项资金程序。7 月 30 日前各全省性社会组织党组织向我委报送本单位《2017 年度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见附件 1）。

（二）申报材料受理。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时间：2017 年 7 月 30 日。

（三）申报材料要求。《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电子版材料发至工作邮箱。请在受理截止时间前报送至我委办公室，邮寄材料申报时间以邮戳为准。

（四）其他要求。

1. 请参照《〈2017 年度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书〉填写说明》填报。

2. 未按时报送党员自查情况或《申请书》的单位，原则上拨付实际党员数的党员活动经费，不拨付党务工作者津贴和其他经费。

四、专项资金拨付程序和拨付原则

（一）拨付程序。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委在接到各有关社会组织《申请书》后，及时进行核查核准工作，进入资金分配和审批程序。

（二）拨付原则。为更好发挥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原则上由省民政厅直接拨付至党组织所在社会组织对公账户，如有其它情况需另行报告说明。

五、几点要求

一是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各有关社会组织党组织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原则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党组织书记为专项资金申报有关工作第一责任人，对专项资金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切实动员各党组织所属党员将组织关系转移至我委，切实摸排、甄别相关流动党员的身份并督促其持流动党员证参加组织活动，切实理顺党员管理工作关系，各党组织书记要亲自带头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二是要严格标准，严肃纪律。此项工作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重点查找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管理绩效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查找资金支出内容、范围、审批程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方面的问题，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挪作他用、挤占截留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处理，追究相关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责任。

三是要认真自查，注重整改。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迅速开展自查工作，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逐项对照查找管理中的突出问

题和薄弱环节，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整改时限和成效，切实发挥专项资金的绩效和加强党员队伍管理。

- 附件：1. 2017 年度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书
2. 《2017 年度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书》填写说明

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

联系人及电话：宁 彬 020-83389981

传 真：020-83371545 电子邮箱：gdshzz@163.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303 室

邮 编：510030

附件 2

《2017 年度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书》填写说明

一、《2017 年度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填写说明

1. 组织关系未转入我委，但在该社会组织工作满 6 个月以上的，且持有流动党员证开展该党组织活动的，按时缴纳党费、正常过组织生活的党员，均列入流动党员类别。

2. 凡列入流动党员类别进行补贴的党员，在申报专项资金时需提供流动党员证复印件或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党委部门的证明。注：

①如属于退休党员的，需提供党员所在退休党支部的证明，已经向我委提供过此类证明的不再提供；

②组织关系隶属我委的党员及各党组织流动党员数量均以我委审核的党员台账（截止更新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为准，各党组织须按照《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和做好 2017 年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结转和流动党员数据统计和上报工作；

③如不能提供流动党员证复印件或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单位

党委部门的证明概不列入专项资金申报范围。

3. 凡在本社会组织工作满 6 个月以上,但未持有流动党员证参加组织生活活动的流动党员,不得列入专项资金申报范围。

4. 考核不合格的党组织和党员,不列入专项资金申报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为考核不合格:

①凡年度未参加民主评议的党员;

②凡年度未开展 4 次以上(含 4 次)党员组织生活的党组织;

③凡专项资金不是由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书记、组织委员共同审核开支的;

④凡年度未公开公布专项资金收支明细的。

5.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退出现职或退休的党政领导干部担任“两新组织”党组织负责人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11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有关规定,退出现职或退休的党政领导干部、现职国企负责人担任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不得申报党务工作者津贴。

6. 此表每项均需填写,无此情况或无法填写的须说明原因,并注明“无”。

二、《2016 年度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明细表》填写说明

1. 开支明细需说明时间、地点、事由、活动人数、消费内容、其他，以发票、签字表、签到表为准。

2. 审批人为该会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财务最高审批人（法人代表或会长或执行会长），审核人为该会党支部书记，证明人为该会党支部组织委员（如协会支部未设组织委员可填写此项开支的经办人）。

3. 党组织书记津贴和党务工作者津贴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专项资金使用的凭证号下不得有非专项资金开支内容。

4. 此表每项内容必填，开支内容以凭证记录为准。说明的第3、第4项可附页说明情况。

5. 党费总收入指党组织成立以来收缴党员党费收入，需附收缴党费明细表，需说明党费是否存在党建专项资金财务科目中，如党员未缴纳党费需说明原因。

三、《基础信息表》相关佐证材料说明

专项资金绩效《基础信息表》佐证材料，包括必备材料和辅助材料缺少任意一项，自评得分为不合格。

1. 2016年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材料；
2. 2016年专项资金分配文件；
3. “两新组织”党组织2016年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计划；
4. 党建资金财务管理制度；
5. 银行到账凭证、会计账页；
6. 银行支出凭证、会计账页；

7. 资金支出明细表;
8. 资金支出的会计帐页、记账凭证及附件;
9. 会计核算凭证;
10. 辅助佐证材料 (会议记录、组织活动记录、开展党建活动文字材料和照片及其他可以用来反映工作内容及工作成绩的其他材料)。

其中 1、2、3、4、10 项需加盖社会组织公章, 5、6、7、8、9 项需加盖社会组织财务专用章。

四、其他说明

1. 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文件名统一为: “社会组织全称+2016 年专项资金申请书”。

2. 报送纸质版材料为《2017 年度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书》和银行开户证明书复印件、退休党员证明、流动党员证复印件, 需盖党组织印章 (可由社会组织代章)。

3. 申报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可由社会组织代章)。